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黄陵县机
关事业单位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第三包)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乙 方: 陕西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1 月 7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乙方：陕西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黄陵县机关事业单位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第三包） 有关事宜，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充分协商意见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甲方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黄陵县机关事业单位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第三包）

二、工程地点：黄陵县

三、承包方式：乙方采取包工包料形式承包并负责施工。

四、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工程期限：

1、工程价款：含税总价：壹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柒分（¥1677625.97 元）

2、付款方式：具体已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施工完成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完成后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 97% 款的；预留 3% 质保期满后支付。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后 5 日内甲方确认正常使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3) 保修期内如发生故障或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和更换，

但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且收取相关费用。

3、工程期限: 20 日。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全程派专人配合工作,从管道测绘、施工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水。在正常施工中造成建筑体墙面等必要损失,乙方不承担修复责任。

3、由于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停水、停电及其他外部人为破坏,造成损失和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安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天然气安装规范组织施工,施工中若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操作造成人身伤亡或不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全部安装结束,调试通气后交付甲方使用。如遇客观因素影响,工期适当顺延。

3、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结束后,由乙方负责按照天然气安全安装规范统一验收,合格后按相关程序向甲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4、甲方付清总费用并向乙方提供用户登记表后,乙方再向

甲方开据统一发票。

5、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通气通知书后，安排施工人员为用户安装供气设施，营业厅随后办理签定供气合同。

6、乙方向甲方供气后，非甲方责任或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管道抢修等因素外，乙方应确保甲方用气正常。

7、负责对甲方使用燃气进行安全、技术指导实行定期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并逐户建立档案。

8、燃气表出现故障一年内公司保换（人为因素除外），一年后表的费用由用户自己承担，乙方免去工时费负责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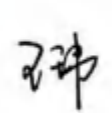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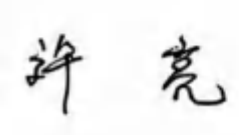
9、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私自移动、拆装、增装、私接用气设施、转供等违章用气者和损坏已安装的计量器具、管道、铅封等供气设施者，按照《城市燃气管理条例》，乙方暂停供气，拒不接受者，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支付乙方工程款，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并不承担甲方损失。乙方完成施工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可暂不交付施工工程，甲方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承担未付工程款 30%的违约金。

2、如乙方无故拖延工期，造成不能按时完工、供气等，应当承担甲方的违约损失和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盖章) 	陕西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徐翔	 王博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许 亮	
邮政编码	727300	727300
电话	0911-5212903	0911-5215007
开户银行及 账号	黄陵县农业银行分理处 269552010400029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县支行 61050168820800000701
签订日期	2025.1.7	